

國大使及經濟參事返國研商推案策略。對外，本部已動員相關駐外館處配合辦理，積極遊說，以營造 TPP/RCEP 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之氛圍。此外，為維持推案動能，我亦持續加強與 TPP/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以展現我經貿自由化之企圖心，創造有利條件。例如已簽署並生效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俱屬高標準、全面性之經貿合作協定，對於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具有正面意涵；我並已爭獲美、日公開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政府各單位將積極協調配合，通力合作以爭取早日加入 TPP/RCEP。

（三）行政院成立產學諮詢會強化與產業界及學術界溝通：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藉以強化與國內六大工商團體及學術界溝通，並就我國參與經貿事務、洽簽 FTA/ECA 策略及其影響提供諮詢，以凝聚支持我國經貿自由化之共識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四）舉辦研討會等活動與各界溝通：外交部已與經濟部共同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舉辦「區域經濟整合校園沙龍」，並主動赴各大專院校舉辦校園沙龍，說明我國當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情況；與社會溝通方面，透過委託智庫舉辦「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及相關國際級研討會，闡述政府推動參與國際經濟整合之目的。另為使產業瞭解經貿自由化之影響，經濟部等單位亦辦理「產業說明會」，瞭解個別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以作為日後參與談判之參考。外交部將續與經濟部等各部會合作，適時辦理類似溝通活動，以爭取各界支持我參與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工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51）

許委員就縮減工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議題已有相當程度之共識，本（104）年 4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將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每 2 週 84 小時調整為每週 40 小時外，並已考量事業單位營運需求，適度調整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

另現行「勞動基準法」業訂定 2 週、4 週、8 週彈性工時，勞雇雙方安排工時已有相當程度之彈性，可供企業因應急單需求。

二、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經濟部已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聚焦於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期於 109 年前達成製造業總產值 19.46 兆元。

三、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在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方面，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未來推動重點將協助臺商結合國內研發法人輔導資源、回臺技術升級、進

行產業轉型及投資新創事業，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該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以專人、專責、專案一站式服務，透過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協助臺商辦理回臺投資之相關事務。

-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為核心，聚焦於智慧物流、金融服務、國際健康、教育創新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帶動政府管理模式及企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建構開放健全之經商環境，吸引國內外人才、資金與技術，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 8 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來，迄今已吸引 51 家國內外廠商進駐，新增投資金額達 99.7 億元。未來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以帶動國內產業營運模式之創新，使全民共享經濟自由化成果。
- 五、中國大陸係我國最大出口及進口來源，美國、歐盟及東協等國均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龐大且快速成長之市場經濟。政府將持續加強與貴院、業者及社會進行溝通，並精進相關控管機制，期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俾使「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順利通過。另「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對我國經濟極具重要性，除對外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外，亦有利於根留臺灣廠商之持續發展；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推動協商並加強對外溝通，盼儘速完成該協議，為我國產業爭取最大利益。此外，政府亦將持續努力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臺灣開拓更長遠之經貿繁榮生機。
- 六、「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起實施，該制度「盈餘分配」係股東之權益，員工並非盈餘分派之對象，故「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且該法如規定企業應於章程中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貴院已於本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貴院審議中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1）

林委員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